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文件

鄂州市监葛店〔2021〕16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分局各股（室）、所: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已经分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2021年3月1日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

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葛店开发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信监函〔2020〕283号)、《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鄂政办发〔2020〕55号)、《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市监信监函〔2020〕2号），结合开发区实际，葛店分局现下达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抽查时限及对象

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须于12月中旬前完成。抽查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登记注册且存续的市场主体，以及其他主体和客体对象。

二、抽查层级及方式

（一）《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市监信监函〔2020〕2号)要求，全年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3%、个体工商户比例不低于0.3%、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0.3%。

(二)对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开发区监管工作实际，分局在市局抽查比例的基础上，按照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尽量予以整合的原则，将多个监管事项合并开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协调。分局各有关股室、基层所发起抽查任务，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同级行政许可审批股备案，并以此作为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牵头股室负责发起组织安排，参与股室协同实施。

(二)确保监管履职到位。全年组织实施的双随机抽查任务做到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检查不走过场、监管不留死角。要尽量保持抽查任务分布的均衡性，防止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的“批发式”突击检查。

(三)实行动态调整。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

四、攻坚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被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我们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本辖区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1. 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
2. 分局各有关股室、基层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养。分局行政许可审批股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会同办公室做好信息化保障。分局办公室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三）分局各相关业务股室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在计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分局行政许可审批股，联系电话:0711-3813136。

附件1:2021年度葛店分局部署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2:2021年度葛店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2021年度葛店分局部署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方式及数量** | | | | | **组织单位** | **实施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抽查比例或户数** | | | | **抽样检验批次数量** |
| **企业** | **个体** | **农专** | **其他主体**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全覆盖 | 3% | 0.30% | 0.30% |  |  | 分局 | 葛店市场监管所 | 全年 |  |
| 2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3% | 0.30% | 0.30% |  |  | 分局 | 葛店市场监管所 | 全年 |  |
| 3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1% |  |  |  |  | 分局 | 价监网监反不正当竞争股 | 全年 |  |
| 4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0.30% |  |  |  | 分局 | 葛店市场监管所、重点风险管控监管股 | 全年 |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0.30% |  |  |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3% |  |  |  |  |
| 5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5% |  |  |  |  | 分局 | 葛店市场监管所 | 全年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5% |  |  |  |  | 分局 | 岱庙市场监管所 | 全年 |  |
| 7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100% |  |  |  |  | 分局 | 岱庙市场监管所 | 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1年度葛店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方式及数量** | | | | | **组织单位** | **实施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抽查比例或户数** | | | | **抽样检验批次数量** |
| **企业** | **个体** | **农专** | **其他主体** |
| 1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  |  |  |  | 葛店分局、区人社局 | 葛店分局、区人社局 | 全年 | 联合抽查（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2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3% | 0.30% | 0.30% |  |  | 葛店分局、区社发局 | 葛店分局、区社发局 | 全年 | 联合抽查 |